

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紀律委員會組織簡則

2009年3月30日第15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名稱為：紀律委員會施行細則

2013年4月8日第19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修訂法規名稱及條文

2013年9月30日第19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第3條

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（以下簡稱本總會）第十四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及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一人及各洲總會推薦一人為委員組成，負責本會紀律案件之監察糾舉與審議。

第三條 主任委員由當屆總會長提名，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。其任期與總會長相同，但得連聘一次。

委員由各洲總會就本會諮詢委員或顧問中推薦一人擔任。其任期與總會長任期相同。

第四條 本總會會員有下列行為者，為違反本總會之紀律，應受懲處：

- 一、違反本總會章程、規章或決議，影響本總會會務之推動。
- 二、言行損害本總會之聲譽與利益。
- 三、以書面公開（含電子郵件）或言語謾罵、惡意攻訐總會或本會會員，破壞本總會之團結與和諧。
- 四、於議場喧嚷、鬧事或其他干擾行為，妨礙會議之進行。
- 五、於討論議案時，以言語或行動脅迫他人為贊成或反對意見，影響議場全體或個人之權利。
- 六、於議場，以書面或言語謾罵、惡意攻訐其他出席人。
- 七、破壞議場秩序或妨礙他人之發言、討論，不聽主席制止。
- 八、出席會議為他人代簽到。
- 九、本會各項選舉之參選人、候選人、助選人及任何人，有不正當之選舉行為，致影響選舉之公平競爭。
- 十、其他影響本總會聲譽或團結或會務推動之行為。

第五條 本會會員違反前條規定者，應視其情節輕重，分別依下列規定懲戒：

- 一、口頭道歉。
- 二、書面道歉。
- 三、停止出席理監事會議二次至四次。
- 四、不予聘任世總理監事以上職務；已擔任者，任期屆滿，不予續聘。
- 五、撤銷在世總之職務。

第六條 前條停權期間之計算及效力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停止出席會議及停權期間，自決定之當次理監事會議起計算。

- 二、停權期間，禁止進入議場。
- 三、停權期間，不得行使提案權、聯署權、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。
- 四、停權期間，仍應履行會員義務，繳交其擔任職務之會費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受理審議違反紀律案，以下列規定為限：

- 一、本總會會員檢舉案。
- 二、理事會、監事會、理監事聯席會議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交付審議之懲戒案。
- 三、理監事聯席會議主席依本會規章與議事規範移付之懲戒案。

第八條 檢舉應用書面以真實姓名為之，並應敘明事實理由及證據。

第九條 本委員會對檢舉人姓名應予保密。凡匿名檢舉者不予處理。

第十條 本委員會受理之檢舉案件，如事證尚未明確，應即進行調查。

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對於所受理之檢舉案件，如事證明確，或經調查屬實者，應即提付審議。

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審議檢舉案件，得限期通知被檢舉人提出答辯書，必要時得約談檢舉人、被檢舉人及關係人。被檢舉人無故不依期答辯者，得逕為處分之決定。

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審議交付或移付之懲戒案，得逕為處分之決定。必要時，得再約談被檢舉人及關係人說明。

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審議懲戒案件時，委員關係其個人本身之議案，應行迴避。

第十五條 會員違紀處分之議定，其權責如下：

- 一、口頭或書面道歉，由本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即為確定。但應提報理監事聯席會議核備。
- 二、停止出席會議，由本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議決，並提報理監事聯席會議，經出席理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- 三、不予聘任、續聘或撤銷世總職務，由本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議決，並提報理監事聯席會議，經出席理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- 四、停權、撤銷會籍，由本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議決，並提報理監事聯席會議，經出席理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。

第十六條 違紀案件經審議完竣，無論處分與否，均應製定決定書，送交理監事會決定執行。

第十七條 決定書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案由。
 - 二、申報單位、被申報違紀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、所屬商會及擔任職務。
 - 三、決定。
 - 四、違紀事實或被檢舉內容。
 - 五、處分依據或免予處分理由。
 - 六、決定書製作日期。
- 前項決定書應由本委員會委員簽章。

第十八條 本委員會為口頭或書面道歉處分之決定，被處分人或原檢舉人如不服時，得向理監事聯席會議提出申訴。理監事聯席會議認為原決定不適當或申訴有理時，得予變更決定。

第十九條 口頭或書面道歉，應以公開方式為之。

第二十條 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
第二十一條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並擔任主席。

第二十二條 本委員會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。其決議，依第十五條規定。必要時，本委員會會議及決議，得以通訊方式為之。委員不能親自出席會議者，得以書面授權委託其他委員代行職權。但每一人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
第二十三條 本委員會之秘書事務，由總會台北辦事處專任人員辦理之。

第二十四條 本組織簡則之修訂，得由紀律委員會或理監事三人以上之聯署提案，經出席理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。

第二十五條 本組織簡則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。修訂時亦同。